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929號

原　　告　蔡季玲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徐惠敏、陳偉廉、林沛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如附件1所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被告抗辯則如附件2所載，並就原告起訴請求中之3,117元損害賠償請求，當庭為認諾之表示，其餘部分則聲明：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兩造對於雙方有由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將商品透過被告國際快捷服務郵寄，原告支付運費1,590元（原告當庭誤稱為1,560元），將自行包裝以紙箱外裝之商品交由被告郵務人員寄送指定之香港地址，然商品到達後發現紙箱變形、氣泡紙包裹之錦盒內德化鎮白瓷聚寶盆損壞，香港朋

友馬上聯繫香港郵務等事實，並無爭議。原告據此認為乃因被告郵務人員標籤錯誤貼反，導致其寄送商品之損壞結果，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該寄送商品之價值（其寄送時寫5萬元，但請求實際價值2萬元），然被告則表示依兩造間郵務寄送契約之約定，適用相關法規，僅願依規定賠償3,117元等語。原告因不能接受，兩造數度調解、協調未果，故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並提出發票（2萬元）、快捷郵件、證明單、紙箱外觀照片、商品開封照片、香港郵政回函資料、協調會議記錄等件為據。被告則稱：對於原告主張有交寄該自行包裝商品至香港，嗣後接獲香港郵政通知毀損等節被告早不爭執，但原告寄送乃非保價之國際快捷郵件（EGO000000000TW），被告僅得依兩造間之契約，依郵政法及郵件處理規則等規定計算損害補償予原告，計出結果為3,117元，被告多次向原告表示願意依數賠償，但原告無法接受，一再陳情、調解、訴訟，被告郵務人員僅能目視原告包裝後之外箱是否完整、貼上易碎標籤，加強封貼膠帶，原告並無舉證證明商品嗣後運後破損與所貼標籤之其一有方向錯誤有關，被告無法就依規定補償金額以外之金額，再為賠償等語，並提出郵件補償規定、國際郵務公告之EZ POST通關資訊服務列印為憑。兩造對於該交寄國際快捷郵件需由使用之消費者自行利用前述EZ POST通關資訊服務系統為之，原告對被告計出之損害補償金額為3,117元並已告知願意賠付等事實，均無爭執。原告並當庭稱：其知道有交寄國際快捷郵件注意事項，係被告郵務人員叫我掃QRCORD，只有說進去後紅色那頁填好就好、沒有說可保價、只跟我說會貼易碎標籤就收走了...，我的東西破掉2萬元價值，不是說3千元就這樣解決。被告並未告知，QRCORD的字體很小，我就按照人員告知的方式處理，如果這個很重要的話，應該用成紅色而非藍色特別標示，這樣沒有人會注意。（問：有無詢問過被告人員若是物品破損是否會全額賠償？）我沒有問，因為我不認為會破損，我們去郵局從小寄到現在，寄送費用已經是1千多

元，...現是因被告的標籤導致破損，因為照片中被告標籤貼錯位置，標籤應該貼在箱子上方，結果他貼在側邊歪斜處。（問：原告如何舉證標籤上方跟下方錯置會導致破損？）他們運送過程我沒有辦法參與，現在香港郵局認定是標籤錯誤導致破損云云。則依據原告之陳述，更徵被告抗辯：原告利用之被告國際快捷交寄系統，在系統提示注意事項有最下面紅字就是保價注意事項，但依約即便保價也最高5萬元，且寄件人需另負費用。原告可選擇不同的寄交方式等情為真正，是原告若在寄交商品時特別著重商品毀損時保價之寄送服務，自應循求被告公告已有之其他可保價之寄送服務，則不論其乃自己心存確信不會有毀損發生、或心存僥倖惰於閱覽被告公告之郵寄注意事項及各類內容不同之郵務服務，均已無法因為嗣後之寄送結果不如其原先之預期，而將風險或損害轉嫁於被告負擔。

四、再查：原告又以從照片中外箱包裝所貼易碎標籤，經觀察有上下錯置者，並主張被告運送行為有過失，應依契約額外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然經被告否認貼紙與商品損壞結果其間有因果關係等語。經詢問原告如何證明因標籤貼錯導致物品破損？原告先稱：此為香港郵務做出之認定云云，但亦經被告否認，且依據原告當庭所提出香港郵務之回覆資料觀之，並無表明本件係因為原告所稱之易碎標籤上下貼錯導致破損，且上面並記載係泡泡墊穿了箱中聚寶盆配件破碎，則包覆商品之泡泡墊既非被告包裝，乃原告自行裝置，被告僅能由紙箱外觀檢視，若係紙箱內填充包裝之相關有問題，被告亦無從知悉，則原告所提出之香港郵務之回覆資料，無從證明原告主張商品之毀損乃因被告錯貼標籤之過失導致一情。原告又稱：其香港朋友有去跟香港郵政要證明，香港郵局說內部文件不能提供給民眾，...我當初有問被告人員說並無其他寄送方式...云云，但均經被告否認，且原告前已表示因為寄送時沒想到會商品破損，所以根本沒有問有無保價寄送方式，仍於訴訟中翻異前陳，其主張之憑信性，饒有疑

慮，原告乃又改稱：沒問係因為我很相信被告中華郵政等語。然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在照片中錯貼之標籤乃導致商品拆封後破損之原因，本院觀察原告提出之照片，該包裝商品之外紙箱貼有多處脆弱郵件小心搬運之顯眼貼紙，除原告爭執導致商品毀損之該紙貼紙外，其實在上方封箱處、各處箱面上均已張貼，則運送過程中，是否只因該紙錯置上下之貼紙導致商品最後之毀損，即有疑義，並由該貼紙張貼之方式，應為突顯該包裝商品為易碎物品，人為運送時需小心輕放，或妥善放置運送處，該貼紙並無法防免箱內包裝強度不足、運送過程交通工具震動或係相關搬運之其他可能疏忽情節等等，是原告若主張乃因該紙貼紙錯置上下導致商品之毀損，被告應負額外過失之損害賠償，即應舉證證明之，原告既無舉證以實其說，單純由其主觀猜臆乃因被告有1紙貼紙上下錯置導致商品拆封後毀損云云，依前所述，縱然被告就抗辯事實不能舉證其錯置貼紙與本件毀損無關或尚有疵累，仍無從採認原告主張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2萬元，被告已認諾其中3,117元部分，原告請求於範圍內，自應准許，至原告請求其餘部分，其既無利用保價寄送服務，且依其使用之寄送服務約定，亦無請求前述3,117元以外金額之原因，自應予以駁回。

六、按訴訟費用，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被告就認諾同意給付之部分雖經本院為其敗訴判決，但被告自始同意給付原告，乃原告仍本於其主觀信念無法接受而繼續訴訟，本院衡酌本件勝敗比例、紛爭之處置及訟爭過程，認被告本即願就其本件被判決敗訴之部分照數給付，乃原告單方之緣故，始會持續本件訟爭，為兼衡彼此實質上之公平，爰

依上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均由原告負擔之）。

七、本件原告部分勝訴，業經被告認諾，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不生影響於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附件：

附件1（原告書狀內容，影本）

附件2（被告書狀內容，影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